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6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2860號、第50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立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立倫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晚上某時，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住處，服用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即FM2（所涉施用毒品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詎其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即FM2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同年月17日上午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7日上午11時4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號前時，因不慎自撞護欄為警查獲，並扣得菸彈1個（經送驗後檢出丙帕酯成分），且經其同意於同年月17日下午1時13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7-胺基氟硝西泮（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即FM2之代謝物）陽性反應（檢出濃度為818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㈡於114年7月2日下午5時28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服用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即FM2後，明知施用毒品後仍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28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1段與崇德路3段路口時，因不慎自行摔倒為警查獲，並扣得菸彈1個（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另案偵辦），且經其同意於同日晚上8時1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7-胺基氟硝西泮陽性反應(檢出濃度為2142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林立倫就犯罪事實㈠部分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服用醫生所開之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即FM2之安眠藥後，於上開時、地駕駛租賃小客車上路，惟辯稱：伊係服用醫師開立之安眠藥，且並無手腳顫抖、語無倫次等語；就犯罪事實㈡部分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服用毒品，採尿前96小時內有吃藥局的感冒藥，騎車跌倒時腳有受傷等語。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此觀諸112年12月27日修正本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甚明。又依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公告修正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之代謝物7-胺基氟硝西泮確認判定濃度為50ng/mL。

㈡經查，犯罪事實一㈠部分，被告本次為警採尿送驗後，呈7-胺基氟硝西泮陽性反應且檢出濃度為818ng/mL，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Y00000000）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32860號卷第55、53、67頁）等在卷可稽。犯罪事實一㈡部分，被告為警於114年7月2日晚上8時15分許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呈7-胺基氟硝西泮陽性反應且檢出濃度為2142ng/mL，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E00000000）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50240號卷第57、59、61頁）等在卷可參，故被告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即FM2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之公共危險犯行，應堪認定。

㈢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辯稱其係服用醫師開立之安眠藥，且醫師告知藥物副作用不致過於強烈，其當時並無手腳顫抖、語無倫次等語。惟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醫師曾告知服藥後翌日可能有精神稍微恍惚之情形，如服用超過醫囑劑量，尚可能發生步態不穩等副作用；又供稱其自19歲起即持續服用精神科醫師開立之安眠藥。再者，被告自111年3月16日起即陸續至好晴天身心診所就診並領取診所開立之安眠藥使用，有好晴天身心診所晴心字第11410003號函及病歷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27、129至151頁），足認被告長期使用含氟硝西泮（FM2）成分之藥物，對於該藥物可能產生精神恍惚、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降低等副作用，已有相當認識。況被告本件經採集之尿液送驗後，檢出7-胺基氟硝西泮濃度高達818ng/mL，顯已逾行政院公告之確認判定濃度。至被告所稱當時並無手腳顫抖、語無倫次等情，僅涉及其是否出現具體外顯症狀，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不以行為人已出現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徵象為必要。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難憑採。

㈣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㈡部分，辯稱其沒有服用毒品，係吃藥局之感冒藥等語，惟查，被告於114年7月2日晚上8時15分許

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呈7-胺基氟硝西泮陽性反應且檢出濃度為2142ng/mL，業如前述，故其所辯與客觀檢驗結果未合，不足採信。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經查，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65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112年8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至113年2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經檢察官記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足認檢察官業已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具體提出證明方法，惟被告上開前案紀錄與本件犯罪之罪質不同、侵害法益有別，尚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易使人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而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一般往來公眾之重大傷亡，而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後草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顯然漠視政府近年來毒駕零容忍之政策，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甚鉅，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併綜衡被告犯行期間、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另被告於114年1月17日、同年7月2日經警分別扣得之電子菸彈1個（經送驗後檢出丙帕酯成分）、電子菸彈1個（經送驗

後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雖屬違禁物，然皆與本案犯行無關，均無從諭知沒收。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沁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馨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